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

106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係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包括當然代表、專任教師代表、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、技警工代表及學生代表；並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規定組成之。其依選舉方式產生之代表，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第三條 開會時除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以行使職權外，其餘代表，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。
-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，除當然代表依其職務異動變更外，其餘各類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數外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進修、退休、離職、休(公、病)假六個月以上者或無故缺席會議二次者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，並由原所屬單位之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
- 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缺席或應迴避時，依序由副校長、教務長擔任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。
三、學院、系(科)、碩士班(所)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。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校長應於就任該學期之校務會議，提出四年工作計畫，就任後之第二學年起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之校務會議，提出年度報告。
-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，以下列方式行之：
一、校長交議。
二、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議。
三、代表二人(含)以上連署提議。
- 第十條 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書面(口頭)臨時動議之內容，亦應符合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事項，並應有出席代表附議始得提議。

-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代表發言每議案同一議題至多二次，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，若違反前述原則而有延滯議程之虞時，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。
-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中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表可、否兩種意見為準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，空白票及廢票視為無效票，不予計算；除另有規定外，以獲參加表決有效票多數一方之意見為可決。但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之修訂，以及停止討論或暫停實施本會議規則一部分之動議，須得參加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同方為通過。提案或動議經討論或修正，得由主席徵詢在場代表有無異議，如無異議，視同前項表決通過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中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